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4067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科別名稱	音樂科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30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4	*
	電腦音樂	電腦製譜		2	*
	中國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		4	
小計	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主修專長 專門課程 選備科目	主修			4	
	合奏	合唱		4	*
	音樂基礎訓練			2	
	副修			1	
	美學			2	
	對位法			4	
	和聲學			4	
	樂器學	配器學、配器法		4	
	音樂欣賞	音樂鑑賞		2	*
	指揮法			2	
	音樂概論			2	
	鍵盤和聲			4	
	曲式學			4	
	樂曲分析			2	
	世界音樂			2	
音樂心理學			2		
當代音樂作品研究			2		
小計				47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音樂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0 學分， 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3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					